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前述总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理财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可用额度内具体办理委托理财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批准的总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只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总额度和投资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6、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1、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